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交大校區)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隨班附讀申請須知」

### 一、申請及選課日期：

申請意願調查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(二) 12:00 止。

報名及選課：112 年 1 月 3 日(二) 9: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(五) 12:00 止。

### 二、上課日期：依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時間表』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線上申請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(已取得本校研究所錄取之新生不須申請隨班附讀，請依課務組公告選課)

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。

(二)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
(三)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，須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可修讀。

### 五、隨班附讀人數限制：

(一)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
(二)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
### 六、申請及選課作業如下：

※由於選課時間急迫且 E-mail 可能會漏接，建議要確認老師及助理是否有接獲『隨班附讀申請表』及『學歷證件』，以確保選課順利。

※EMBA 課程及各系所在職專班/學分班不開放選讀。

1.課程申請：至[申請意願](#)上填寫欲修課目及當學期課號（可參考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時間表』），填單之後『推廣教育中心平台』方有課程可選。

2.下載及填寫[隨班附讀申請表](#)。

3.徵求開課老師同意(為求時效，不同課程可各自 E-mail 徵求開課老師同意回覆)。

4.徵求系所同意(轉寄老師同意信件給系所助理徵求同意回覆)。

5.報名：至本校『[推廣教育中心平台](#)』右上角→(尚未註冊者)註冊會員→上傳”應繳交之資料”(詳第九條說明)→點選【課程列表】→【所有分類】選擇『隨班附讀』→將已取得同意之所有課程加入購物車→至購物車內確認個人資料→填寫緊急連絡人及收據抬頭資訊→下一步送出訂單→等待審核通知。

6.繳費：資格符合者於收到 E-mail 通知後，請登入『[推廣教育中心平台](#)』，於訂單查詢中點選『前往付款頁面』查詢匯款帳號及金額，請於匯款期限前繳交。

### 七、個人選課查詢：

請於 2 月 12 日前至 e3 教學平台查詢選課狀態。(登入方式依[教學資源組公告](#)為主)

## 八、收費標準：

報名費：新臺幣 300 元/人。

學分費：學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2,000 元；

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為 4,000 元；

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員為已取得學士學位（或已具同等學力）之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者，其學分費為 2,500 元。

## 九、應繳交之資料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

2. 學歷證件(含歷年成績單)

3. 隨班附讀申請表（須詳填個人資料及修課資料(包含當學期課號)）

4. 開課老師及系所同意之回覆信截圖

※請將應繳交之資料第 3 項及第 4 項合成一個檔案再上傳至”其他文件處”。

## 十、評分方式：

修讀科目之成績採等第制，學士班以 C-為及格，碩士班以 B-為及格，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成績單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## 十一、查詢及下載

[行事曆](#)

[申請 E3 \(教學資源組\)](#)

[借書證申請單\(圖書館\)](#)

[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\(課務組\)](#)

[學籍成績文件線上申請系統\(註冊組\)](#)

[申請意願\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rdoQZWYz8Qe-54cXYgS9vRcmLurDSSL29NpsON8Rln1hVTaw/viewform\)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rdoQZWYz8Qe-54cXYgS9vRcmLurDSSL29NpsON8Rln1hVTaw/viewform)

[國立陽明交通大學\(111B\)隨班附讀申請表\(word\) \(odt\)](#)

[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平台](#)

[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](#)

[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時間表](#)

[校內設備使用費繳納單\(申請學生證用\)](#)

## 十二、其他

1. 申請本校光復校區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（\$50/張），可洽本組(推教中心)科一館 SA122 室曾小姐辦理。

2.欲辦理學生證者請下載本校『[校內設備使用費繳納單](#)』，填寫完後印出至本校出納組（中正堂2樓）繳費，再將校內設備使用費繳納單、收據及彩色照片電子檔，E-mail 至本組曾小姐收；製做學生證工作日大約4天(不含例假日)，完成後會 E-mail 通知。

3.本學期課程若因疫情調整上課方式，則請以各開課系所或老師公佈為準。

### 十三、申請退費

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

【申請退費】依下列辦理：

- ▲繳費後至上課日前→退還已繳學分費9成。
- ▲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→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
- ▲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→不予退費。

### 十四、聯絡窗口

推廣教育中心(交大校區) 曾小姐

服務專線：(03)-5724045 或 (03)-5712121 轉分機 52527

傳真電話：(03)-5720615

信箱：molisa@nycu.edu.tw